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18 号

韩庄乡东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上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16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东良村集体土地 0.089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16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089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他林地 0.0899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东至永华北大街，南至东良村地，西至卢庄村，北至东良村地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19 号

韩庄乡卢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卢村集体土地 0.915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915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104 公顷（耕地 0.710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2048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东良村，南至卢庄村建设用地、卢庄村地，西至卢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卢庄村地、荣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